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708005

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1號2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莉萍

電話：2991111#8893

傳真：2952134

電子信箱：lichu92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132362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經審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規定，予以核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3年10月25日113年冠字第2400009號函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101年6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10231900號令「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修正規定，經審查符合規定，准予貴公司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 三、本案貴公司所送「富貴圓滿生前契約書(家用型)」尚符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0176408B號令「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予以核准。
- 四、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倘貴公司後續委託其他公司、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報請本局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 (二)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請貴公司於網站公開

本核准案相關資訊。

(三)依內政部113年7月23日台內宗字第1130561718號函修正之「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機制實施方案」，請貴公司每單月份5日前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交付信託現況表」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銷售通路表」等雙月報表資料函送本局彙報內政部備查。

(四)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5條規定，本局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貴公司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情形，受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請貴公司確實遵守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俾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正本：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生命事業科

局長姜淋煌